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馬上閔教務長

紀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 (一)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智慧型無人載具之開發與實作：教育部訂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蒞校實地訪視，業請車輛系預備訪視相關事宜。
- (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建構智慧農業生產示範基地：
 1. 業於 2 月下旬重行函報 107 年度結案資料。
 2. 前於 2 月份辦理 109 年度計畫經費請撥作業，將依教育部 3 月中旬來文所示，於修正人事費後，重新報部。
- (三)教育部於 3 月中旬函示，本計畫原同意本年度不足之自籌款得由校務基金支應，為因應防疫工作，前述經費優先支應全校性防疫計畫所需；另本年度計畫，經立法院減列之經費額度仍應自行籌措。

二、高教深耕計畫：

- (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107 學年度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於 108 年 11 月完成第一階段初選，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業於 3 月 23 日完成，共遴選 7 位創新教學優良教師。
-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師申請案業於 3 月 20 日完成審核，並於 3 月 24 日公告注意事項，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務必上網確認。
- (三)安心學讀書會：108-2 申請案業於 3 月 18 日完成審核，後續將由學務處授權經費予各系執行。
- (四)高中職學生暑期營：109 年度徵件計畫業已公告，有意申請辦理之系所請於 4 月 7 日前送交活動計畫書。

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其宗旨為透過區域基地學校連結各區域間之大專校院，與專案辦公室形成緊密的教師支持網絡，就近協力推動教師專案發展支持措施。區域基地學校共計 5 校，北區：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區：國立靜宜大學，南區：國立中山大學，東區：國立宜蘭大學。教育部 3 月中旬函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與各區域基地學校舉辦之各類教師支持活動。

四、教師成長研習營：3 月份舉行 1 場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五、教學助理 (TA) 培訓：

(一)本籍生：於 3 月 7 日辦理 108-2 第 2 場教學助理基礎培訓，經查核彙整，108-2 教學助理合格人數共 133 人，尚未領取 TA 格證書之系所，請至本中心領取。

(二)外籍生：於 3 月 9 日辦理 108-2 外籍生教學助理基礎培訓，合格人數共 13 人，請各系所協助轉發 TA 格證書。

六、招生宣傳：

(一)招生升學博覽會：

1.於 3 月份參與關西高中、三民高中及新營高中等共 3 場升學博覽會，參與來義高中 1 場入班宣導活動。

2.原訂 3 月份屏東女中入班宣導及員林家商升學博覽會，因防疫取消辦理。

3.預定 4 月於德光中學入班宣導，5 月於東港海事入班宣導，以及樹德家商、金門農工、嘉義高商和北斗家商等 4 場升學博覽會。

(二)蒞校參訪：因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原訂 4 月 15 日鳳山商工蒞校參訪延至 9 月底，原訂 4 月 17 日楠梓高中蒞校參訪延至 6 月舉行。

七、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

(一)農藝其境智慧農機體驗活動」108 年度展計畫延至 109 年 2 月 29 日，預計 4 月底前函報結案資料。「水產養殖技職教育職業探索體驗計畫」108 年度計畫展延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二)本校擬配合教育部政策，109 年度搭配申請原鄉學生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預計於 3 月 31 日前申請 2 案。

八、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分組計畫：本校為教育部指定南二區域辦公室，業於 2 月底函送計畫書。

(一)本計畫 3 月 6 日進行視訊審查會議，3 月 13 日以視訊辦理共識會議，並由技職司於 3 月中旬先行傳送計畫審查意見，俾便修正計畫書之撰寫。

(二)本校計畫團隊於 3 月 24 日前往內埔農工進行對談，初步討論職校對於新課綱需協助之項目。

九、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本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與資策會合辦，109 年度持續辦理。原訂 4 月份於北、中、南、東共辦理 4 場說明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將改為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學生申請至 4 月 30 日止，學校需於 5 月 6 日前確認推薦研習生。

十、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本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主要以鏈結國內外產學研培訓能量，建立全國唯一 5G 產業課程及技術資源平台，以學生、應屆畢業生為對象(產業新星)，進行企業內訓及 5G 研發專題實作。本計畫由教資中心擔任學校端窗口，協助甄選並推薦學生參與計畫，後續由課務組與系所協助學分採認相關問題。業於 3 月下旬公告相關訊息，學生申請至 5 月 18 日止，學校需於 5 月 22 日前確認推薦名單。

【註冊組】

一、外語實務

日間部學士班各院各年級通過外語實務比例統計如下表列：

學院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農學院	6	15	20	49	
工學院	4	4	11	33	
管理學院	7	13	17	40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6	13	17	45	
國際學院	4	10	3	25	
獸醫學院	29	26	39	72	85
合計	2,278	1832	80.42	308	

二、統計資料調查

- (一)109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109.3.1 至 109.4.30 止)，原訂 109.2.20 於高雄召開全區說明會，因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取消辦理，改以影像提供說明，校內說明會於 109.3.5 召開，本組於 109.3.9 通知各系所填報相關事宜。
- (二)彙整本組 109 年度經費預算及 110 年度經費預算概估，並預估 109 學年度學生人數給主計室。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治，本校於 109.1.30 啟動防疫小組召開第 1 次因應措施會議，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請各單位提出因應措施。
- (四)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目前境外學生(不含港澳生及陸生)來臺就學(學位/非學位)名冊，請各校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上網填報學生相關資料。
- (五)教育部 109.2.11 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9767 號函為協助在陸、港、澳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 (六)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於 109.2.12 奉核報請教育部後，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本校網站首頁防疫專區，並擬於下次行政會議追認。
- (七)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出現擴散可能，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教育部於 109.2.20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校園停課標準。
- (八)監察院為調查「我國科技類博碩士生就學及就業情形」辦理校園座談案，各校須提供簡報資料計「學校基本資料、校務現況(含學制、全校學生數、註冊率、教職員數、學生背景、就業率、產學合作情形及成效。」及「學校科技類系所之碩、博士班(學生)畢業生就業情形分析(含就業部門、領域背景分類之相關情形)。」等相關資料。
-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為辦理教育部「108-109 年校務行政 e 化交流服務計畫」推廣大專校院校園資料開放(Open Data)運用事宜，自 106 年 10 月起規劃蒐集六項開放資料集項目：「校園行事曆」、「可供外界空間」、「碩博士班招生明細」、「校內賃居資訊」、「課程表」、「各校

圖書借閱資料」，其中教務處提供「校園行事曆」、「碩博士班招生明細」、「課程表」等資料。

(十)本校參加QS(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學排行)所需資料，本組提供計「大學部國際學生、碩博士國際學生」、「大學部學生、碩士/博士生」、「大學部一年級生」等相關資料。

(十一)108-2 學期僑生(含港澳生)休、退學及畢業生通報作業共計 14 人，分別於 109 年 3/14、3/20 上網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三、教育部修正法規

(一)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文(一)字第 1090031901B 號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90026787B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三)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0773B 號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四)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9890B 號廢止「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五)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第十點第二項及第十四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外，並自即日生效。

(六)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3174B 號令核釋「大學法」第 9 條，有關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相關規定。

(七)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8068B 號修正「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3650B 號訂定「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九)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372B 號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十)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2142B 號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十一)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89973B 號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十二)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80194083B 號修正「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十三)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180249B 號修正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四、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論文品質，依教育部 109.3.13 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請各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
- (二)學校透過自我檢核計「是否訂有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是否訂有機制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是否有相對應的處理機制？」、「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學校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有無課責機制？」、「是否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例如：確認學生所提供之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證明文件等）」、「學校所定機制是否已列入系所評鑑指標？」等檢核機制。
- (三)學校應依照自我檢核及教育部檢視結果，針對涉入檢舉案件，課責教師並要求系所改善。如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不當或不作為者，由教育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五、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08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27 人（博士 14 人、碩士 13 人）申請，其中 15 人（博士 7 人、碩士 8 人）獲補助，12 人（博士 7 人、碩士 5 人）未獲補助。
- (二)108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科技部或其它單位補助可向本校申請，計 9 位博士生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補助。
- (三)108.11.15 函文科技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第一期請款，共計新台幣 36 萬元整，並訂定「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業經 108.11.21 第 2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計有 2 名一年級博士生申請。

六、抵免學分

- (一)本校「108-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因應本校第 2 學期延後上課日為 109 年 3 月 2 日，受理申請至 109.3.6 止，有關事宜於 109.2.4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 (二)為方便寒轉學士班學生辦理抵免，原訂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因應本校第 2 學期延後上課，修正為 1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00 於圖書與會展中心地下室-拼創實驗室統一辦理「校定必修課程」（通識、國文、憲法、大一英文、英語聽講練習、體育、生活服務教育）抵免作業。
- (三)本校「108-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截至目前已收到 63 件申請案。

七、輔系申請

本校 108-2 學期申請雙主修，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2 位學生申請。

八、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

本校「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第二階段申請作業，為配

合 109 學年度碩士甄試報到及開放準畢業班申請等事宜，於本學期（108.12.17 至 109.1.31）前受理學生申請，108 學年度第二階段預研究生(本校學生考取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准畢業生)甄選通過名單計 42 人，較上年度同期 37 人增加。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為利 108-2 學期開放學生申請，於 109.1.2 通知各系（所、專班）檢視其審查作業要點，均無修正。

(二)本校「109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訂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受理申請，於 109.2.27 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十、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08-1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業經 109.03.13 簽案核可，本期共計新臺幣 39 萬元整。

十一、行事曆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辦理，延期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上課日為 109 年 3 月 2 日，因此，修正本校 108-2 學期行事曆，且於 109.2.6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9.2.18 日陳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9.2.24 准予修正備查。

(二)預編排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調查各單位業務預周知事宜，彙整俾利提供主管會議討論。

十二、招生新生錄取報到

(一)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08.12.12 公告計 278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08.12.30 日止，備取生報到至 109.2.15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108.12.12	碩士班甄試	294	471	289	263

(二)108-2 學期轉學單獨招生，日四技 2~3 年級核定名額之缺額共計 133 人，於 109.1.10 公告錄取生計 124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09.1.22 日止，備取生報到至 109.1.31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年級	招生	報名繳件	錄取	報到	註冊
109.01.10	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二	71	117	57	42	40
		三	62	7	5	3	3
		合計	133	124	62	45	43

(三)109 學年度日四技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於 109.2.19 放榜計錄取 12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09.2.27，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組別	招生	錄取	報到
109.02.19	日四技特殊選才	青年儲蓄帳戶組	13	8	7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10	4	4
		合計	23	12	11

(四)109 學年度日四技技優保送生，於 109.1.15 放榜計錄取 18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09.1.22，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109.01.15	日四技技優保送生	27	18	14

十三、畢業生離校手續電子化

- (一)第二次離校手續電子化會議於 105.4.27 召開，會中決議將研究生 納入離校手續，但因研究生涉及層面較複雜，為避免影響進度，先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作開發，目前已漸趨完備，本組業已於 108.1.18 通知各單位及各系開始測試，擬於 108.7.25 召開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使用說明及討論會，擬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有關職涯發展處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會議於 108.10.8 召開，會中針對職發處作業流程變更，所須因應措施進行討論，系統修改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並於 11 月初進行測試。
- (三)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於 11 月初測試完畢，擬於本學期 (108-1) 正式啟用 (學士班)，預計於 12 月中旬上線。
- (四)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 (學士班) 自本學期 (108-1) 開始使用，各單位審核人自 108.12.16 起可開始審核，應屆畢業生自 108.12.31 起可開始申請離校。

十四、總量師資質量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校為因應該措施，多次召開會議，對於師資質量不足之系所，給予員額俾利於期限內完成聘任程序，但部分系所至今仍未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請儘速於 109-1 學期前完成聘任程序，以避免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因師資質量不足，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而影響本校招生名額總量。
- (二)本校 107-2 學期「資源條件考核結果」不符合師資質量之系 (所、學程) 計 11 系 (所、學程)，由校長主持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邀集各相關學程專班召開會議。
- (三)技專校院資料庫 109 年 3 月 (108-2 學期) 填報資料，將於 109 年 3 月 2 日開始填報，學位學程之系所至 108-1 學期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未達 15 人者，請調整 108-2 學期開課資料，並於 109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五) 前將課程異動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洽辦。
- (四)為配合總量師質量規定，校內專任教師暫歸隸權利義務事項，人事室於 109.3.20 邀集相關系所學程主任，由校長主持召開會議作說明。

十五、學籍

- (一)本校自開學日 (109 年 3 月 2 日) 起，篩選應註冊未有繳費紀錄計 615 人，本組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通知各系 (所、學位學程) 轉知學生完成繳費，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但經屢催仍有同學未完成註冊程序，簽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第 4 點規定記申誠乙次，懲處名單計 33 名，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 (二)109 年 2 月份休、退學名單，於 109.3.2 提供給課指組針對就貸學生相關作業通報臺灣銀行。
- (三)配合本校 **108-2 學期上課日延後**至 3 月 2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修正後於校園搶先報公告。
- (四)108-2 學期應註冊及休學投保名單，於 108.12.31 提供給出納組製作繳費單及

健康中心寄發投保須知，開放學生下載繳費單期間自 109.1.15 至 109.3.1 止。

- (五)提供 108-2(109.1.15)外籍生 31 位(碩 23；博 8)、寒轉生(45 位)、109 碩士班甄試申請 108-2 學期提早入學，共計 25 位學生申請入學。學籍資料建置及出納製繳費單、健康中心健檢名單、電算中心(學籍、e-mail 建置)、學務處(住宿、就貸、減免相關業)。108-2 學期入學人數上檔統計如下：

類別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註冊人數	備註
外籍生		23	8	31	14	109.01.15 開放印單 109.01.16 匯入新生
提早入學(109 碩甄)		25		25	24	109.01.16 開放印單 109.01.16 匯入新生 109.02.06 匯入新生
寒轉生	45			45	43	109.02.17 開放印繳費單 二：42 人。三：3 人
108-2 交換陸生				0		
合計	45	48	8	101	81	

- (六)108.12.31 提供出納上檔 108-2 學期繳費資料及名單計 9,087 人，109.01.15 開放學生繳費。
- (七)提供 109 年 3 月退學及 108-2 轉學生等資料，給學務處諮商中心辦理轉銜業務。
- (八)提供原住民生 109 年 3 月休退學及 108-2 轉學生等資料，給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 (九)協調 6 名陸生（二技 5 名、四技 1 名）協助辦理選課，並採以網路授課。
- (十)108-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學生計有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系、機械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車輛工程系、水土保持系、食品科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餐旅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森林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等計 334 人，依規定退繳雜費 1/5 及網路費等費用，以 109.2.17 簽案退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68 萬 3,450 元。

十六、成績作業

- (一)108-2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期限至 109.06.5，目前計 57 位申請停修。
- (二)審核 108-1 學期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士班等畢業資格，並核發學位證書。
- (三)存檔、列印、裝冊 108-1 學期畢業生及退學生之中、英文歷年成績。
- (四)列印寄發學生 108-1 學期學期成績通知單，於 109.2.3 起陸續寄出計 8880 件。
- (五)寄發 108-1 學期校外學生跨本校修課成績通知單計 6 校 10 件。
- (六)陸生短期交換修習 108-1 學期學習證明單計 19 件，轉知國際事務處通知對方學校。
- (七)審核大學部 108-1 學期因學業成績遭退學日四技名單計 21 人(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19 人、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2 人)，109.2.6 發文通知學生家長。
- (八)109.2.27 公告 108-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名單，計大學部 21 人、碩士班 1 人、碩士專班 2 人、進修部 4 人及產專班 8 人，全部計 36 人。
- (九)審核 108-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其審核表於 109.2.27 通知各系轉知各系通知學生簽名予確認。

(十)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基礎班開 4 門課，選課人數 73 人。

十七、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一)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繳費機）新增 Line Pay 支付功能，自 108.12.17 起可開始使用。

(二)109 年 2 月份 (109/01/23-109/02/18)，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516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507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9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各計 98%。

(三)109 年 3 月份 (109/02/19-109/03/18)，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699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672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27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各計 98%。

(四)104 年度至 109 年 3 月份 (109/02/19-109/03/18)，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	96	95
107 年(%)	94	95	98	99	98	99	99	98	97	99	95	95
108 年(%)	98	96	99	99	98	99	99	99	99	99	100	99
109 年(%)	99	98	98									

(五)104 年度至 109 年 3 月份 (109/02/19-109/03/18)，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0	1
104.02	90	9	8	9	2
104.03	70	13	28	3	0
104.04	55	9	16	3	0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0
104.09	46	11	18	0	0
104.10	16	4	4	2	0
104.11	33	16	14	1	0
104.12	72	7	7	2	0
105.01	64	10	9	2	0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0
105.04	60	13	7	9	0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0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105.11	49	11	10	8	0
105.12	45	10	7	7	0
106.01	47	8	12	31	0
106.02	98	14	17	7	2
106.03	90	11	5	22	1
106.04	56	11	19	6	0
106.05	31	7	8	18	0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6.06	106	31	38	12	1
106.07	308	46	45	3	0
106.08	250	6	18	0	2
106.09	65	15	29	2	0
106.10	66	12	11	5	2
106.11	25	8	10	10	0
106.12	38	14	18	4	0
107.01	80	9	10	5	0
107.02	148	9	11	3	0
107.03	86	15	16	10	0
107.04	58	12	10	6	0
107.05	70	16	18	6	0
107.06	49	20	30	8	0
107.07	191	57	31	1	2
107.08	138	23	18	2	1
107.09	72	23	17	2	1
107.10	65	8	15	6	0
107.11	66	13	21	10	0
107.12	50	13	13	12	0
108.01	59	16	23	9	0
108.02	165	5	7	2	0
108.03	82	11	5	10	0
108.04	72	13	19	18	0
108.05	52	6	6	2	0
108.06	73	37	31	5	0
108.07	168	49	34	0	0
108.08	209	22	32	2	0
108.09	121	16	31	0	0
108.10	58	20	16	0	0
108.11	49	13	9	0	0
108.12	51	12	15	0	0
109.01	58	10	1	0	0
109.02	135	5	46	0	0
109.03	74	7	8	0	0

(六)104 年度至 109 年 3 月份(2/17-3/22)，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104.04	19	3	59	12	5
104.05	0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104.12	14	2	52	6	6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105.11	10	3	35	7	4
105.12	11	4	38	1	3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6.01	10	4	34	5	14
106.02	14	27	77	6	12
106.03	27	6	51	9	6
106.04	20	5	44	7	5
106.05	15	4	31	5	2
106.06	11	6	38	2	7
106.07	12	11	15	2	3
106.08	12	55	15	5	1
106.09	10	13	87	5	2
106.10	10	4	91	5	4
106.11	10		74	3	4
106.12	16	1	51	2	2
107.01	8	3	40	2	5
107.02	6	12	11	3	1
107.03	11	9	105	2	8
107.04	12	1	48	5	4
107.05	15	5	51	0	5
107.06	19	6	58	10	2
107.07	12	11	13	2	3
107.08	19	38	7	4	4
107.09	15	19	85	4	5
107.10	15	3	65	1	6
107.11	11	2	28	2	4
107.12	16	0	37	2	2
108.01	14	18	41	5	6
108.02	8	11	60	6	9
108.03	15	7	71	4	2
108.04	20	3	51	8	6
108.05	18	0	43	5	4
108.06	12	11	44	6	7
108.07	14	9	6	4	1
108.08	9	39	13	3	0
108.09	17	15	103	8	15
108.10	16	3	50	5	5
108.11	20	2	40	4	1
108.12	13	3	70		13
109.01	14	8	25	3	6
109.02	23	26	19	6	10
109.03	29	21	119	11	11

【課務組】

一、開排課作業

- (一)確認並修正各系(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程資料。
- (二)辦理 108-2 學期人數不足處理停開事宜，0 人修讀課程直接停開。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 (一)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加退選。
- (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
- (三)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停修申請，自第 3 週(3/16)開始至第 14 週(6/5)截止。

三、教師鐘點、系所經費統計

- (一)統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四、學生請假、缺曠

- (一)通知各系(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有關考試成績及

學生請假事宜。

(二)109 年開學至 3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20 件。

(三)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3 月 24 日止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農園系	128	31	26	20	65	470
森林系	88	85	8	3	16	207
養殖系	118	20	28	0	24	204
獸醫系	119	14	186	13	83	207
生技系	145	8	44	47	50	414
木設系	75	39	127	20	22	196
生資博士班	0	0	24	0	0	0
熱農系	39	32	185	0	14	375
動疫科技所	2	0	0	0	0	0
動畜系	55	82	38	65	28	87
植醫系	54	18	41	2	14	142
環工系	214	0	56	15	42	570
機械系	97	20	6	6	5	499
土木系	154	29	10	6	28	229
食品系	77	41	41	42	31	133
水保系	61	31	0	30	18	183
車輛系	178	17	2	6	0	547
生機系	95	27	9	0	0	320
材料所	0	0	0	0	0	3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	23	16	41	0	0	94
農企系	57	7	6	14	10	211
資管系	113	42	0	11	38	265
工管系	314	16	4	0	80	652
企管系	191	15	39	0	129	346
幼保系	33	0	14	21	57	105
應外系	152	30	84	16	49	281
社工系	74	25	53	0	77	95
餐旅系	64	84	276	59	63	228
休運系	76	20	114	24	32	184
技職教育所	8	0	0	0	7	26
科管所	3	0	0	0	0	0
時尚系	44	0	0	0	69	272
食品碩士學程	0	0	0	0	0	12
農企碩士學程	0	0	16	0	0	13
財金學士學程	49	20	68	11	13	63
觀賞魚專班	0	0	24	0	0	0
總計節數	2,900	769	1,570	431	1,064	7,633

五、數位學習平台

- (一)通知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教師於 109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

六、校外實習

- (一)審核各系所實習合約書。
- (二)109.03.18 通知委員因疫情考量暫緩召開 109.04.08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 (三)109.03.19 發教務處通知-本學期校外實習實地訪視得以其他方式替代。
- (四)109.03.20 上簽擬請准予支付 108-2 學期以替代方式輔導校外實習學生之教師輔導鐘點費。
- (五)辦理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美術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南市美術館、桃園市立美術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 109 年暑假學生實習公告。
- (六)協助各系填報技專院校資料庫校外實習表單作業。

七、海外實習

(一)計畫經費核銷狀況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執行率(%)	備註
107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3,389,448	3,389,448	100	已結案
107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2,697,990	2,697,990	100	已結案
107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	550,000	550,000	100	已結案
107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1240,000	860,000	69	兩位選送生未返國
108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5,254,674	2,846,436	54.2	子計畫 10 案已結案
108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360,000	1,706,645	50.8	
108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700,000	0	0	

(二)學海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 1.協助選送生辦理出國準備工作。
- 2.協助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 3.協助計畫主持人、選送生相關核銷事宜。
- 4.協助計畫主持人、選送生相關核銷事宜。
- 5.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三)辦理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計畫

- 1.辦理學生申請補助相關作業。
- 2.確認學生出國手續是否完成。
- 3.協助學生辦理返國核銷事宜。

4.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四)辦理教師出國訪視、帶學生出國及帶隊參賽補助事宜。

(五)辦理勇闖天涯系列講座，邀請海外研習學生前來經驗分享。

八、其他相關業務

(一)109年3月份本校學生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人數為30人。

(二)通知教師「如何線上點名」、「誤點名如何更正」、「如何查詢學生請假及曠課紀錄」。

(三)109年3月26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並評審108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之績優「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

(四)協助審核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同學相關課程修畢成績。

(五)協助生物科技、工業管理系與休閒運動健康系等3系協助運用UCAN進行教學品保相關人員(勞雇型兼任助理與臨時工)進用之系統作業。

(六)與系統開發廠商討論UCAN課程地圖系統建置時程及相關事宜。

(七)協助UCAN課程地圖系統建置所需之虛擬主機相關申請租用事宜。

(八)開放108學年度第2學期達人學院新開課程申請至109年3月4日，共計44門課提出申請。

(九)填報全國資訊公開網(Open Data)108-1學期課程表，共6387筆(含進修部、海青班及境外專班)。

(十)全國大專校院技職網(含教育主題)調查作業。

(十一)109年3月20日召開108-2教學助理審查會議。

(十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指派教學助理，請授課教師即日起至4月24日前至「教師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十三)109年3月2日辦理108-2寒轉新生入學英聽測驗。

(十四)109年3月11日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108年度原始憑證實地查訪。

【綜合業務組】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於109年3月10日召開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3次招生委員會，於會中訂定書審成績擇優免面試系所(食安所、生技系)錄取標準。

二、博士班招生業務

於3月26日開放考生於博士班招生系統報名，報名期限至4月22日止。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招生業務

109年3月12日參加109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四、海外僑生招生業務

(一)預訂於109年3月27日至海外聯招會系統下載僑生招生之個人申請及碩士班錄取名冊，並於當日email及紙本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報到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業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刊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五、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一)109 年 3 月 18 日至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參加四技申請入學系統說明會。

(二)本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由聯合會於 4 月 1 日在其網站上公告，本組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將第二階段複試相關注意事項刊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第二階段複試繳交資料截止時間為 109 年 4 月 7 日，本組之後將統整相關資料轉交各系所進行審查。

六、總量業務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33656 號來函，將擴充 110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上限為 15%，本校計有材料工程研究所、機械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及資訊管理系等，本組將針對前述系、所、學程調查增額意願及名額，彙整後提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配會議討論，並將決議情形報部申請。

七、進修部單獨招生業務

調查各系學程 109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分則。

八、產學攜手專班招生業務

(一)109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各系於 3 月 14 日舉行面試。

(二)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第一階段最低錄取標準，3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

九、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業務

(一)109 年 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開放報名。

(二)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報名截止。

十、統一入學測驗業務

擬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拜訪屏東考區兩分校校長(屏榮、屏工)。

十一、招生選才內涵辦公室

(一)於 109 年 3 月 5 日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加技專校院招生選才內涵第 5 次諮詢會議。

(二)於 109 年 3 月 9 日在管理學院 CM101 辦理「選才內涵之評量尺規訂定及办理流程說明會議」，轉知各系學程 111 選才內涵填報及選才內涵之評量尺規研擬相關事宜。

(三)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起招生策略委員會開放最後一次選才內涵修正，已轉知各系學程上線填報。

十二、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業務

(一)109 年 3 月 7 日(六)辦理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筆試測驗作業。

(二)109 年 3 月 12(四)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複試)資格之考生名單；3 月 19 日(四)至 29(日)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實地訪查作業。

十三、陸生來台就學招生業務

109 年 3 月 24 日填報 109 學年度二技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作業。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修業證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 (二)簽文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進四技 4 名、產專班 1 名、碩專班 8 名，合計 13 名)及逾期未註冊(進四技 1 名、產專班 2 名、碩專班 2 名，合計 5 名)退學處理作業。
- (三)列印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生學籍紀載表存參。

二、成績：

-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四技、產專班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於三月中旬發交各系畢業生複審，並提供歷年成績表，方便學生核算畢業學分並隨時配合諮詢。
- (二)統計進四技及產專班畢業成績前三名名單，供各系受獎學生確認中、英文姓名與成績名次等相關資料，以利製作獎狀。
- (三)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抵免學分申請已完成審核，審核結果於成績系統維護登錄完成。

三、課務：

- (一)提供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確認表」供進修部學生簽名確認後繳回存查。
- (二)規劃 108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校院訂課程開排課事宜。
- (三)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際選課資料建檔。
- (四)108 年 03 月 23 日起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學生課程停修事宜。

四、綜合業務：

- (一)電話提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尚未註冊繳費學生儘速完成註冊繳費相關手續。
- (二)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正進行填報作業。
- (三)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指導費於三月底前簽請核發。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專班在學生弱勢助學金資 166 萬元，已於 108 年 03 月 25 日前核結報教育部。
- (五)核算進四技、產專延修生及碩專班學生學分費。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生物科技系大學部雙聯學制學生學分數替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擬定農企業管理系馬來西亞境外專班以技術報告作為畢業論文之修業補充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農企業管理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農企業管理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等5項法案，提請討論。	一、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後通過。 二、其餘法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 擬修訂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語言中心 108-2 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如附件 1)。
- 二、因應「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更名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考試方式與內容均不變，兩者測驗亦具同等效力，可作為申請相關資格之英語能力證明。
- 三、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中，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通過 CEFR A2 級(含)以上，參照 CEFR 語言架構與本校各英語檢定通過標準對照，擬將通過標準修訂為通過 CEFR A2 級 130 分(含)以上。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擬自 109 學年度開始施行。
- 五、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1.... 2.... 3.... 4.... 5....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1.... 2.... 3.... 4.... 5..	修正要點二英語通過標準： 1. 因應「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更名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考試方式與內容均不變，兩者測驗亦具同等效力，可作為申請相關資格之英語能力證明。 2. 依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訂定，進修部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u>Linguaskill Business</u> <u>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u> <u>CEFR A2</u> <u>級(含)以上</u> <u>(適用舊版:</u>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u> <u>能力測驗(BULATS) C</u> <u>EFR A2級</u> <u>(含)以上。)</u> 以下標準適用 自103學年度 (含)起入學之 四技日間部新 生 1.... 2.... 3.... 4.... 5.. 6. <u>Linguaskill</u> <u>Business</u> <u>劍橋領思職</u> <u>場英語檢測</u> <u>CEFR A2</u> <u>級(含)以上</u> <u>(適用舊版:</u> <u>劍橋大學國</u> <u>際商務英語</u> <u>能力測驗(B</u> <u>ULATS) C</u> <u>EFR A2級</u> <u>(含)以上。)</u> <u>109學年度</u> <u>(含)起入學</u> <u>之四技日間</u> <u>部新生測驗</u></p>	<p>6. <u>劍橋大學國</u> <u>際商務英語</u> <u>能力測驗</u> <u>(BULATS)</u> <u>ALTE level</u> <u>1(含)以上。</u> 以下標準適用 自103學年度 (含)起入學之 四技日間部新 生 1.... 2.... 3.... 4.... 5.. 6. <u>劍橋大學國</u> <u>際商務英語</u> <u>能力測驗</u> <u>(BULATS)</u> <u>CEFR A2級</u> <u>(含)以上。</u> 7.... 8....</p>	<p>及102學年度 (含)前入學之四 技日間部學生，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通過 標準修訂為通過 <u>A2級(含)以上。</u> (ALTE level 1 等同於CEFR A 2程度) 3.103學年度(含)起 入學之四技日間 部新生，劍橋大 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BULA TS)原通過標準 為CEFR A2級 (含)以上，參照C EFR 語言架構與 本校各英語檢定 通過標準對照， 擬將通過標準修 訂為通過 <u>CEFR</u> <u>A2級 130分</u> <u>(含)以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標準為CEF R A2級130 分(含)以上。</u> 7.... 8....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提請申請增設高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室內設計專長」群科一案（如傳閱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木設系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向本中心申請辦理之。後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 108 學年第 7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傳閱附件 1）
- 二、新增中等師資專門課程「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室內設計專長」，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公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四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規劃說明書各 1 份（如傳閱附件 2~3）。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 4 項法案，提請討論。（如附件 3~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 年度開學第一學期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 年度開學第一學期	修正第 2 項、4 項 1. 依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24 日臺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學時，得檢具有相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u>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2年以上</u>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u>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2年以上</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p>	<p>入學時，得檢具有相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p>	<p>高（二）字第1090034213號，有關「為培育軍事國防人才，請國立大學校院放寬志願役軍、士官於研究所碩士班保留學籍規定。</p> <p>2. 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第4點第1項及第8點第8項規定，志願役軍、士官需自任官服役滿2年以上，始得至國立大學研究所進修。</p> <p>3.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申請保留學籍得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擬將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2年以上，得申請保留入學至服役期滿。</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p>	<p>修正第2項 1. 依「大學法」第26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以上；且各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均名列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五以內者。</p>	<p>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以上；且各學期均名列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五以內者。</p>	<p>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2.本校「學則」第6條規定，符合碩士生入學資格，提前一學期入學。</p> <p>3.本校擬將各「學期」與「學期」並列，放寬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相關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p>	<p>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另訂之。</p>	<p>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大專院校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則，報教育部備查。</p>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 修滿該系(學)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分。 (二) 每學期學</p>	<p>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 修滿該系(學)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分。 (二) 每學期學</p>	<p>修正第4款</p> <p>1.依「大學法」第26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2.本校「學則」第6條規定，符合碩士生入學資格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四) 各學期或學年學業名次在(學)該學年前之五以內。	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四) 各學期學業名次在(學)該學年前之內。	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3. 本校擬將各「學期」與「學期」並列，放寬學生提前提前畢業。

四、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說明 碩士班、博士班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規格詳如(附錄一)，由各系所彙整後送本校註冊組備查。 <u>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該系、所(學程、專班)所屬領域及專業檢</u>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說明 碩士班、博士班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規格詳如(附錄一)，由各系所彙整後送本校註冊組備查。	增列第2、3項 1. 去年私立建國科技大學被爆雷子工程所和機電光系統所寫噴泉舒壓、夜市及符咒等論文，完全跟專業不符。教育部指出，已責成該校重新審視該學位論文，並先暫停該2年度所109學年的招生作業。 2. 另外，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大寫美和地理系及大寫舊和地理系不生育不部指所專業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核機制。</u> <u>各系、所（學</u> <u>程、專班）應建</u> <u>置學位論文之</u> <u>專業檢核機</u> <u>制，列入評鑑指</u> <u>標，進行自我檢</u> <u>核。</u></p>		<p>舉案，已要求學 校說明及進行自 我檢核，並已同者 步送請專家學者 正進行審查 中。</p> <p>3. 依大學法施行細 則第24條規定， 大學得依其發展 特色規劃課程， 維護學生受教 權，教育部建立 「維護大專校院 學生受教權益教 學品質查核機 制」，以督促學 校維護教學品質。</p> <p>4. 為此，教育部109 年3月13日臺教 高 通 字 第 1090027810 號 函，為落實學術 自律，確保大學 校院學生學位論 文之品質，請各 校積極建置學位 論文之專業符合 檢核機制，並適 期自我檢視及 時揭露。</p> <p>5. 各校如有學位 論文與專業不 符合之檢舉案 件時：除應依校 內相關程序與 機制，自行檢核 並將結果報教 育部外，教育部 同時將邀集該 系所屬領域 專家進行書面 檢視。學校應 依照自我檢核 教育部檢視及 結果，針對涉 舉案件，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並要求系所改善。 6.如學事或當者，由知善者，將停止本部之 校就處或不當者，由校限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 項有為通改善所禁用校 獎補助款。

五、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 <u>系、所（學程、專班）</u> 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u>學生提交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該系、所（學程、專班）所</u>	十六、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 <u>系所</u> 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 專任之新進	1.修正第 2 項，系所修正為系、所（學程、專班），作文字修正。 2.增列第 3、4 項，原第 3、4 項下移為 5、6 項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院學生學位論文品質，請各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為此，請各系、所（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屬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u></p> <p>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p> <p>專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於起聘後六年內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得單獨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p>	<p>副教授、助理教授，於起聘後六年內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得單獨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p>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7)，請 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p> <p>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p>	<p>第十五條</p> <p>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p>	<p>1.本校進修部已於105年2月1日併入教務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 <u>教務處更正</u> 。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當理由均不得補辦。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 <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u> 。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2. 學生更正課程之原因不一，繳交手續費用易生爭議，造成行政作業困擾。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案（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已由校長(主持人)決議，依行政倫理故不再提教務會議審查(教務長主持)。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	校課程委員會議主持人已改由校長主持決議，通過提案已不再經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 <u>校課程委員會</u> 通過後公告實施。	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 <u>校課程委員會</u> <u>及教務會議</u>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案（如附件9），請 討論。

說明：

- 一、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易造成學生誤解滿廿名就一定要開班。
- 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u>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需滿廿名，並經各系(所、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後開班。</u></p> <p>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u>學程</u>)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p>第三條</p> <p><u>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u></p> <p>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u>學位學程</u>)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文字修正。

決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